

海口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

审计报告

海审投报〔2019〕18号

被审计单位：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道路工程

协审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员：边慧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关于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12米规划路和敬贤路)市政道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请示》(市城投〔2017〕139号)的要求,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11月16日,对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12米规划路和敬贤路)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送达审计。市城投公司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完整、唯一性负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道路位于美兰区青年路与滨江西路之间的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道路包括12米规划路和敬贤路,都是城市支路。12米规划路为东西走向,西起青年路,东至滨江西路;敬贤路为南北走向,南起12米规划路,北至海府一横路。滨江西路为城市主干道,海府一横路与青年路为城市支路。12米规划路全长504米,规划宽度为12米;敬贤路全长281米,规划宽度为30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项目立项审批、概算和预算等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市发改委《关于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市发改投资〔2010〕1721号），批复的概算金额为1008.7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58.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52万元，预备费47.32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14.93万元。

（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市城投公司，设计单位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海南盛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为8,047,274.44元）。

该项目于2011年11月21日开工，2013年8月1日竣工，市城投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进行质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审计监督情况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市审计局安排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壮公司）对该项目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计（海审投通〔2017〕131号）。建壮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工程结算书，深入现场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以检查工程造价真实性为重点，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复算法等方法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

建壮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二、审计核查情况

该项目送审造价为 8,610,639.52 元(不含审核费),经查证,审核结果为 7,493,749.22 元(未含审核费),核减造价 1,116,890.30 元,核减率 12.97%。

该工程送审未含结算审核费,按海口市审计局与建壮公司签订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合同》(海审工合〔2017〕125号)约定,应计取结算审核费 36,179.98 元,并由市审计局支付给建壮公司。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审核费用可以计入工程造价。包含审核费 36,179.98 元在内的项目总造价最终审定结果为 7,529,929.20 元。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多计工程造价 1,116,890.30 元。

(一)多计工程量,核减造价 747,789.46 元。如多计填土方 4393.04 立方米、外借土方 4393.04 立方米、20 厘米厚级配碎石基层 15.61 平方米、20 厘米厚 5.5%水泥稳定碎石 392.7 平方米、20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 98.67 平方米、安砌路缘石 62.89 米、树池砌筑 458.52 米、箱式变压器 1 台、电缆保护管 3.68 米、电力变压器系统 1 系统、标杆 1 杆 3 牌 14 套、沟槽回填沙砾 551.36 立方米、雨水管连接支管挖沟槽土方 138.86 立方米、DN400 塑料管

道铺设 53 米、12 米规划路绿化工程外购土 117 立方米、草绳绕树干 124 米、道路种植乔木 7 株、护树板 124 块、敬贤路绿化工程外购土 68 立方米、草绳绕树干 68 米、道路种植乔木 2 株、护树板 68 块。

(二) 虚增签证工程项目，核减 268,761.91 元。施工合同第 39 页明确约定，现场签证经市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确认且报市发改部门备案的，可以计量其工程量。审核时未见相关审查和备案资料，故此项工程不予计取费用。

(三) 多计措施项目费，核减造价 75,798.13 元。如多计夜间、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维持交通增加费；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等费用。

(四) 多计规费，核减造价 24,540.8 元。按规定规费（社保费）凭工程作业人员实际缴纳费用结算。

四、审计处理意见

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1,116,890.30 元的问题。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市城投公司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1,116,890.30 元，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

附件：海口市民安小区廉租房周边规划路市政道路工程
结算审核书

